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03.06.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1.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一年內之校友(僅限取得畢業證書方得報考之證照)。
- 第三條 證照獎勵分為三級：
- 第一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第二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第三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初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第四條 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，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入學前考取之證照及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則依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半年內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；必要時得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未逾一年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視當年度獎勵經費餘額，酌予獎勵或不予獎勵；逾期一年者不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